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制表

						i i
職		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分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科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技		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=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1	
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人事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
	助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,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
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計	專	道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			合計	一二五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